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 青松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之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2 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0 日